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33號

聲請人 陳○○ 住南投縣○○里鎮○○路0號

非訟代理人 李婉華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 陳○○

非訟代理人 陳銘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33號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且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聲請法律扶助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和解成

立筆錄、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訊息擷圖、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中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
部扶助）、專用委任狀等件在卷可稽，本院復查聲請人尚無
顯無理由之情形，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
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
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林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李國敬